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基金 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日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决定，于2015年4月26日起在交通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适用的基金

适用于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并在交通银行销售的开放式基金，包括：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519087	新华优选分级混合
519089	新华优选成长股票
519091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
519093	新华纯债品质债券
519095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股票
519097	新华中小企业精选股票
519099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
519158	新华优势领航股票

注：交通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基金转换日常业务安排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 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赎回费用 + 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 = 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 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 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能满足上述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

6. 正常情况下，基金账户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减，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赎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个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9. 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份额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份额账户中货币基金份额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份额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份额账户中货币基金份额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 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进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 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i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4月2日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039

74.79%-133.06%。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刊载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 公司2014年5月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3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未获通过。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书面文件，公司本次重组是否进行重新申报尚不确定。

7.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亦未有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8.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核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对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9.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阳光电源”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阳光电源”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日

根据基金合同以及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中欧盛世成长分级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定期报告与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以下简称“《定期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销售工作小组《关于规范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1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欧盛世成长分级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定期报告与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的规定，将根据盛世A份额（基金代码：150071）和盛世B份额（场内简称：盛世A，基金代码：150070）和盛世B（场外简称：盛世B，基金代码：150071）的收盘价折算后，向场内、场外的中欧盛世基金的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元，基金份额相应增加或减少，其后本基金将更名为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中欧盛世，基金代码：166011）并公布。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相关约定，对盛世A、盛世B的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了计算，并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份额变更登记申请。

2. 投资者可以在2015年4月2日起（含该日）在相关证券公司和各销售网点查询转换后的份额。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基金估值相关信息：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日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日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日

<p